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025號

原告 冠昌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弘殷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代理人 溫澤文律師

被告 吳順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伍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14時1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關廟區五福路由東向西行駛，行經五福路8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停放於路邊之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24,950元（含工資9,000元、烤漆費用20,000元、鈑金費用40,000元、零件費用50,000元，加值營業稅5,9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24,95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同意賠償，但無力清償。系爭車輛經折舊後
02 僅剩30,000元之價值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
04 現場圖、照片黏貼紀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5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尚德汽車修護廠估價單等為證，並有臺
06 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4年5月8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402
07 95779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稽，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08 實。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2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3 有明文。被告於上開時地，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14 注意車前狀況，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停放
15 於路邊之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已如前
16 述，被告自有過失。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結果
17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
18 明。

19 （二）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20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1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2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23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5 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
26 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定有
27 明文。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
28 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
29 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
30 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
31 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

01 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
02 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之
03 價值僅剩30,000元，原告則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車輛於本
04 件車禍發生前之市值為何。經查，系爭汽車係86年出廠、
05 排氣量1061立方公分之自用小貨車，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
06 在卷可參，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114年2月6日），車
07 齡已逾27年，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本件
08 車禍發生前之市值為30,000元，應屬合理。原告雖主張系
09 爭車輛所需維修費為124,950元，然該車之市價僅有30,00
10 0元，有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
11 准許原告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
12 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自應由被
13 告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30,000元之方式填補原告之
14 損害，方屬衡平。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16 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2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訴訟費
19 用1,890元（第1審裁判費）應由部分敗訴之被告負擔454
2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2 示。

23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
24 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蘇正賢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林容淑